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综〔2021〕137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溪镇 “7.6”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梅溪镇“7.6”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梅应急〔2021〕4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1. 鼎辉（福建）经贸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提升其应急处置措施的能力。

2.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中共闽清县委党校新校区项目工地管理，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的管理。

3.梅溪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力度，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将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4.县住建局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全县建筑施工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

5.县交通局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县内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此复。



抄送：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梅溪镇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